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产生的业务收入、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产生的利息支出等。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薇女士、秦敏先生、刘剑锋先生、梁国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收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但因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关联方成交金额（包括成交量和成交价格）无法预计，导致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91	0.12%	公司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1.23	0.03%	
	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	-	
财务顾问收入	所有关联法人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因提供的服务范围不确定无法预计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向关联法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财务顾问收入。

2. 支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次级债利息支出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化水平确定利率，但因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无法确定，导致该项支出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09.50	100%	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关联法人		-	-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柳江	秦敏	刘剑锋	吴燕青	梁国坚
注册资本	475,414.47 万元	27,592.50 万元	81,200.50 万元	27,500 万元	11,200 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43号竹溪·壹品城B座6楼	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开发等业务。	主营百货、五金交电、建材、仓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体育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农副土特产品、畜牧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进出口贸易；物流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船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批发。	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批发和零售贸易；商品邮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第一大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3%。

2. 由于不能确定 2015 年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上表为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定价原则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二）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次级债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